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4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李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擾亂秩序行為”的釋義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
  - (b) 提供航空公司經營者有關在飛機上向乘客提供含酒精飲品的內部指引；
  - (c) 告知除了和醉酒及吸煙有關的罪行之外，《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及《1995年飛航(香港)令》(下稱“《飛航令》”)所訂的罪行，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 (d) 解釋處理條例草案及《飛航令》所訂罪行出現重疊情況的檢控政策；及
  - (e) 告知政府當局檢討《飛航令》的計劃及時間表(如有的話)。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分別於2005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以及2005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9日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2	主席	序辭	
000233 - 002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02/04-05(01)號文件)；關於“擾亂秩序行為”的釋義的相關案例(如有的話)	<b>政府當局須就“擾亂秩序行為”的釋義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b>
002428 - 00305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1995年飛航(香港)令》(下稱“《飛航令》”)及《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有關醉酒及吸煙的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	
003051 - 004835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關於就飛機上的罪行作出檢控一事,會否出現因同一罪名受兩次審理的問題；《飛航令》及條例草案會否就同一罪行訂定不同的刑罰水平；《飛航令》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004836 - 01033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及《飛航令》所訂的罪行條文及刑罰水平的不同之處；《飛航令》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就《飛航令》進行檢討；條例草案或《飛航令》所訂有關醉酒的罪行,是否具有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36 - 010839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航空公司經營者應否向已差不多喝醉的乘客提供含酒精飲品;在飛機上出售香煙;航空公司經營者有關在飛機上向乘客提供含酒精飲品的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須提供航空公司經營者有關在飛機上向乘客提供含酒精飲品的內部指引
010840 - 011518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何處理不同司法管轄區就相同罪行訂定不同刑罰水平的問題;航空業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	
011519 - 012635	主席 政府當局	《飛航令》、條例草案及國際民航組織(下稱“國航組織”)制定的《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所訂的罪行及刑罰水平的不同之處;國航組織發出的“Guidance Material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Unruly/Disruptive Passengers”(“乘客難受管束/擾亂秩序行為的法律問題指引”)	
012636 - 01445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何就《飛航令》及條例草案均有訂定的罪行提出檢控	
014454 - 01534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飛航令》及條例草案就吸煙罪行訂定的刑罰水平的不同之處;將被檢控的乘客可否選擇在哪一司法管轄區接受檢控;現行法例有否訂定有關“神智不清的狀態”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48 - 01551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除了和醉酒及吸煙有關的罪行之外，《飛航令》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處理條例草案及《飛航令》所訂罪行出現重疊情況的檢控政策；政府當局就《飛航令》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須告知除了和醉酒及吸煙有關的罪行之外，《飛航令》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解釋處理條例草案及《飛航令》所訂罪行出現重疊情況的檢控政策；告知政府當局檢討《飛航令》的計劃及時間表（如有的話）
015519- 015738	主席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9日